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70

2013.5.2/10

第五七〇冊目錄

鹽政概論(三十一年十月)

財政部財務人員訓練所鹽務人員訓練班編 財政部

財務人員訓練所鹽務人員訓練班,一九四二年出版.....

鹽訓叢書第二種

鹽政概論

財政部財務人員訓練所
鹽務人員訓練班

編印

三十一年十月

鹽政概論目錄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鹽

第一目 鹽之意義

第二目 鹽之用途

第三目 鹽之種類

第二節 鹽業

第一目 鹽業之意義及其生產程序

第二目 鹽業之生產性質

第三目 鹽業發展之要件

第四目 我國鹽業之發展

目 錄

鹽政概論

二

第三節 鹽政

- 第一目 鹽政之意義
- 第二目 鹽政之措施範圍
- 第三目 鹽政措施之原則

第四節 鹽業政策

- 第一目 鹽業政策之意義
- 第二目 鹽業政策之內容

第五節 鹽政制度

- 第一目 鹽政制度之意義
- 第二目 鹽政制度之構成

第六節 鹽專賣暫行條例之草擬與實施

- 第一目 鹽專賣暫行條例之原則

第二目 鹽專賣暫行條例之起草經過

第三目 鹽專賣暫行條例之公布施行及其內容

第二章 場產

第一節 產鹽區域

第二節 鹽之製造

第一目 許可

第二目 製法

第三目 檢定及鹽質

第四目 產量

第五目 副產品

第三節 鹽場之管理

第一目 場務行政

第二目 鹽場之建設

目

錄

三

鹽政概論

四

第四節 鹽工

第一目 管理

第二目 組訓

第三目 福利

第五節 場價

第六節 官收

第一目 官收之意義

第二目 各區辦理官收之經過

第三目 現時辦理官收之方針

第七節 抗戰期間之措施

第一目 增加產量

第二目 鹽工綏投

第三章 運銷

第一節 鹽運

第一目 行鹽制度

第二目 運輸概況

第三目 包裝消耗

第四目 流銷補運

第二節 銷售

第一目 銷鹽制度

第二目 餘斤（附商捐）

第三節 特種鹽之運輸

第一目 精鹽

第二目 漁鹽

第三目 工農業用鹽

目 錄

五

鹽政概論

六

第四目 輸出鹽

第五目 副產品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票照

第六節 倉儲管理

第七節 抗戰期間之措施

第一目 辦理常平鹽之經過

第二目 戰時運輸

第三目 行鹽制度之演變

第四目 銷鹽制度之演變

第五目 官運

第四章 財務

第一節 稅制

第一目 民初以來之稅制

第二目 現制

第二節 權則

第一目 權征單位

第二目 權徵手續

第三目 稅之緩免賠補減退及註銷

第三節 征率

第一目 民初以來稅率之整理

第二目 現率

目 錄

七

第四節 鹽專賣利益收入

- 第一目 民初以來之鹽稅稅收
- 第二目 三十一年度鹽專賣利益收入預算
- 第三目 專賣利益收入之存解
- 第四目 專賣利益收入之考核
- 第五目 專賣利益收入盈絀有關之問題

第五節 附加

- 第一目 民初以來附加之變遷
- 第二目 補助費
- 第三目 現征之附加

第六節 基金

- 第一目 基金之性質
- 第二目 基金之運用

第三目 現征之基金

第七節 內外債

第一目 外債

第二目 內債

第八節 官收官運資金借款

第一目 借款之經過

第二目 借款之運用

第三目 借款之歸還

目

錄

九

鹽政概論

一〇

第一章 導言

何維凝講述

第一節 鹽

第一目 鹽之意義

鹽之爲物，或藏於海，或藏於山，或藏於地殼之中，或藏於地土之表。我國鹽利之開發甚早，秦以前即有海鹽石鹽池鹽之產，凡潤下作鹹之所成皆鹽也。至在泰西則海鹽發達較早；當古代科學未昌明之時，凡海水蒸發後所剩下之渣滓，稱之爲鹽。其後稍廣其意，凡固體物溶存於海水中者，亦稱爲鹽。迄至近代化學家對於鹽之名稱，始有確切之定義，其說有二：其一，即凡鹼類與酸類化合後，其生成之中和物質，名之曰鹽。其二，即凡酸類中之氫原子被一金屬代替後所生成之物品，名之曰鹽。普通食鹽，係化學中最簡單之鹽類，其分子或爲氯化鈉 NaCl ，可由最普通之酸，鹽酸 HCl 與最普通之鹼，氫氧化鈉，化合後而成（如 $\text{HCl} + \text{NaOH} \rightarrow \text{NaCl} + \text{H}_2\text{O}$ 。）或可由鹽酸加鈉而成（如 $2\text{HCl} + 2\text{Na} \rightarrow 2\text{NaCl} + \text{H}_2\uparrow$ ）。純潔之鹽，色白無臭，味鹹且甘；惟含有氯化鎂者，則稍帶苦味。至天然礦鹽，因其中含有各種不同礦物之雜質，而染有各種不同之顏色，極少呈無

色透明之無機狀態。至我國法律上之所謂鹽，據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指鹽鹵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二目 鹽之用途

鹽之爲物，在吾人生理上有其特殊之功用，其性質之重要，幾與其他食物等，且食物如米麥之類，尚可彼此代替，至食鹽之需要，則絕無代替之物。一有缺乏，立感淡食之苦。茲略述其與生理之關係如下：

(一) 食鹽爲維持胃液之主要成分 吾人胃液之分泌，爲消化過程中重要功能之一。胃液之成分，偶失常度，即可使吾人發生消化不良之症。胃液中含有鹽酸千分之四，胃液之消化作用及殺菌作用，全繫於此。而此項鹽酸之所由成，則純恃日常所食之鹽。

(二) 食鹽爲調節血液之重要成分 人體血液在正常生理情形之下，常發生鹼性反應，但同時發生酸性之機會亦甚多。例如各種養分被氧化時，即發生酸性之二氧化碳，當肌肉運動時，葡萄糖即分解爲乳酸；含有硫磷之蛋白質，當氧化時，亦能發生少量之硫酸與磷酸。此等酸性物質之產生既連續而來，故欲維持吾人血液中之鹼性反應，非常困難。所幸血液中之鈉離子，具有鹼性反應，由其調節作用，足以維持血液之鹼度。此等鈉離子，大半由於吾人所食之鹽而來。